

# 公告

李维芝、郁宝英：  
本院受理原告刘东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辛汉：  
本院受理原告陈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孟凡武：  
本院受理原告于志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俊金：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玉婷：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泰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95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